

收官“十四五” 谋篇“十五五”

科技铸盾护航安全 智领创新数字未来

薛颖雯 倪淳文 杨开林/图

9月15日,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周在昆明开幕。云南移动携多项网络安全成果亮相宣传周配套活动——网络安全博览会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国际推介会,全面展示其在安全体系建设、新型电诈治理等领域的先进科技和综合能力。

数字浪潮奔涌向前,网络安全已成为数字时代不可或缺的基础保障。

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到2024年5月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发布《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再到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强化,为网络空间的安全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云南移动积极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推动技术防护与制度保障深度融合,构筑起一道道坚固的数字安全防线;建立全国范围内首个新型电诈治理模式及技术验证孵化基地、构建全方位网络安全体系、打造AI反诈监控调度平台、推出AI数智人“春晓”……一项项务实举措持续发力,为网络安全保驾护航,助力营造清朗和谐、生机勃勃的网络空间。

一横一纵
织密云岭数字安全网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9.7%。从政务服务、生产制造到日常消费、文旅生活,互联网已深度融入社会运行和百姓日常。

深耕安全领域十余年,云南移动坚持护自己、护别人、能感知、能处置、能攻防的理念,累计投入超10亿元,打造了一张覆盖云、网、边、端的全方位数字安全防护网。

对内,持续强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对外,打造特色安全产品与服务体系,赋能千行百业高质量发展;以七大核心能力组成层层防线,构筑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数字长城。

基于“1个省级云+15个州市云”的跨区域多节点架构,构建超级SIM密码资源池,就像为数字世界配备了独一无二的钥匙,保障政务云等关键业务平稳运行。通过端到端安全流解决方方案,构建可信数据空间,实现数据要素流通全过程安全可控、合规高效。云安全服务则如智能卫士一般,覆盖网络安全、主机引导、应用安全等五大领域,客户只需简单配置,便可开启全方位防护。依托T级清洗能力实现秒级生效的近源防护,精准清洗恶意流量,确保核心业务不中断。

基于州市安全资源池,提供弹性可定义的安全能力,实现敏捷交付、按需防护;面向家庭和个人客户推出安全管家,实时提醒、健康引导,守护千家万户上网安全。提供健康体检、攻防演练等数十项专业服务,打造坚实的网络安全后盾。

截至目前,云南移动已为超过1500家客户提供了优质的安全服务,集约化建设为社会降本增效超3000万元;连续五年获得云南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考核优秀单位,是三大运营商中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率先获得8项网络安全服务资质,覆盖网络安全服务产业全链条。



中国移动在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博览会上展示安全成果。

AI反诈
智能守护百姓“钱袋子”

今年7月11日,昆明市公安局联合云南移动快速行动,仅在2分钟内就阻断涉诈通信链路,为市民挽回经济损失28.5万元。

这样惊心动魄又成效显著的拦截,每天都在发生。“您好,我是移动反诈专员,检测到您正在遭遇电信诈骗……”来自云南移动AI反诈平台的预警电话日均拨出数十次,将无数人从诈骗陷阱中及时拉回。

面对不断迭代升级的网络诈骗手法,云南移动整合多源数据与AI技术,打造AI反诈监控调度平台,构建“分析一打击一宣传”全流程防护体系,以科技之力提升反诈精准与协同效率,守护公众财产安全与通信生态。

基于中国移动九天平台,“羲和”反诈及DeepSeek大模型,构建反诈智能体

系,通过深度关联分析与特征挖掘,精准绘制号码行为知识图谱,实现可信风险动态评估。如同拥有了一双“火眼金睛”,平台能够在海量通信数据中精准识别出可疑行为,实现特征挖掘与建模效率提升近50%,涉诈号码识别精准率提升7.5%。

平台还打破数据壁垒,打通“省一市”“企业一管局一公安”协同治理通道。组建的“滇锋反诈队”分成五个专项工作组,围绕源头阻截、过程阻断策略,开展小时级线索搜扩,协同作战,织密反诈天网。

平台同步搭建反诈宣传库,通过海报、短视频、案例解析等提升公众反诈意识,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从源头减少涉诈案件发生。

今年,AI反诈监控调度平台已向公安输出窝点线索4000余条,配合打击窝点3000余个,协助公安抓获诈骗嫌疑人6000余人——每一个数字背后,都是被



AI反诈监控调度平台展示。

摧毁的犯罪链条和被挽救的家庭。

今年9月12日,云南省信息通信行业新型电诈治理模式及技术验证孵化基地暨中国移动新型电诈治理模式及技术验证孵化基地(云南)正式挂牌。基地自启动建设以来,云南移动始终秉持科技引领、实战导向的核心理念,致力于打造技术研发、场景验证、模式输出、生态共建“四位一体”的电诈治理创新枢纽,提供覆盖监测预警、劝阻拦截、溯源打击、人才培养的全链条解决方案。这是中国移动在全国范围内的首个新型电诈治理模式及技术验证孵化基地,

酒驾逃避检查冲卡撞伤辅警构成袭警罪吗

【案情】2023年12月某日晚,宣威市公安局某派出所民警带领辅警在乡镇客运站门口公路上设立查缉点,开展统一清查行动。查缉过程中,杜某酒后驾驶一辆微型车行驶至该卡点,民警示意停车,但他未停车接受检查,而是开车冲过设卡点。通过卡点后,该车受到辅警拦截,杜某驾驶车辆避让时撞伤一名辅警,后驾车逃离现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人杜某主观上为逃避检查,客观上冲过卡点的行为属于应当配合接受检查而不予配合。经查,其未及时避让开而撞伤辅警的行为属于妨害公务行为造成的后果,并非针对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实施危害行为,不具有暴力袭击人民警察的主观故意。据此,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一年。

【释法】袭警罪是妨害公务罪的特殊罪名。与妨害公务罪相比,袭警罪的行为对象和手段行为具有特殊性,行为对象必须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手段行为具有特殊性是指妨害公务的手段必须具有暴力性质,并对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从严处罚。

按照上述规定,对于妨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并非一律认定为袭警罪,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进行确定。

对于以威胁的方法妨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的,应认定为妨害公务罪,威胁一般是指以告知对他人人身、财产等进行侵害或不利后果为手段,让人心理产生恐惧或者畏惧感。对于以威胁手段而非暴力妨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适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于故意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适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认定为妨害公务罪。暴力、威胁之外的其他方法,主要表现为对于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中应予以配合的而不予配合,如拒绝提供应提供的证据、查阅的资料等情形。

另外,司法实践中还存在袭击辅警的情形。警务辅助人员不是人民警察,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不能直接参与公安执法工作,应当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因此,如果人民警察在场,辅警是配合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对辅警进行袭击的,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认定为妨害公务罪。如果警察不在场,因辅警不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也不属于妨害公务罪的行为对象,对辅警袭击造成伤害结果的,可以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如果行为人在执法现场,既对依法执行职务的警察又对辅警袭击的,可按照吸收犯原理,作为一罪处理,不实行数罪并罚。

甘仕恩

5人转移涉诈资金被刑拘

中知道是在帮忙转移涉诈资金。

据5人供述,上线通过社交平台联系被害人,诈骗得手后,再线上“派单”,联系他们到指定地点线下取现,帮忙转移资金。他们每完成一个“派单”,可获得400元至500元报酬。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释法】云南海岳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霞表示,该5人均受雇于上线,通过线下取现方式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赃款,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关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规定。该条明确,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两女子河边清洗汽车脚垫属违法行为

【释法】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慧表示,为保护重点高原湖泊入湖河道水体环境,我省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洗浴、清洗车辆、衣物、卫生器具、容器及其他污染水体物品的行为。两名女子在捞渔河里清洗汽车脚垫的行为已经违反了该项规定。对于违反该行为的法律后果,依据《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可由滇池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对两名女子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警方通报明确指出,该5人在操作过程中知道是在帮忙转移诈骗资金,即使上线最初可能只是用模糊指令让他们去“取东西”,但结合高额报酬、频繁大额现金交接、隐蔽地点操作、线上派单模式等异常特征,法律上足以认定这几人“明知”或“应当知道”资金性质非法,嫌疑人辩称“不知情”很难成立。

在案件中,这类“帮手”看似只是跑腿,实则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的关键环节。他们帮助犯罪分子快速洗白、转移赃款,切断了公安机关追查资金流、挽回被害人损失的线索,增加了打击难度,助长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嚣张气焰。因此,司法机关对此类帮助行为的打击是“全链条”的,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李艳

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滇池作为云南省重要水体,其治理和保护一直是法律和政策关注的重点。《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规定,禁止在滇池水体、入湖河道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品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物品的行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滇池水体、入湖河道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品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物品的,予以警告,可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李艳

欠钱不还上失信名单
“强制执行+刑事追责”促履行

【案情】2023年,姜某与饶某发生民间借贷纠纷,经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饶某应于同年11月1日前偿还姜某借款14万余元,并支付利息1.5万元。然而,调解书生效后,饶某迟迟未履行义务,姜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1月4日,法院执行干警联系饶某,依法向他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限期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查控发现,饶某名下登记有一辆小型汽车,但饶某表示会自行处置车辆,愿意履行判决。鉴于其态度较好,执行干警同意让其自行处置车辆后筹钱缴纳案款。

此后,饶某让其父亲将其名下登记的小型汽车以19万余元出售,其中8万余元用于还车贷,剩余钱款却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不履行还款义务,且拒不到法院配合执行。法院对饶某作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鉴于饶某的行为已涉嫌有能力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情节严重。今年3月,法院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武定县公安局,建议对饶某立案侦查并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再次联系饶某,责令其到法院配合执行。饶某迫于压力,于3月17

二手房交易买方质疑卖方另有房产
提起诉讼被驳回

【案情】买卖双方进行二手房交易之后,买方因质疑卖方隐瞒名下房产信息导致其多缴税款,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认定卖方不存在隐瞒行为,双方税费承担约定合法有效,最终驳回买方全部诉求。

张某在腾冲市西源街道甲小区、乙小区各有房屋一套。2022年3月,张某先后出售名下两套房产。今年3月20日,张某通过中介将甲小区房屋卖给李某并完成备案;次日,又与苏某签订合同,将乙小区房屋卖给苏某,并明确约定“交易税费由买方承担”。苏某在办理过户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3万余元,他认为税款过高系张某隐瞒其名下另有甲小区房产所致,遂诉至腾冲市人民法院要求返还税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在出售乙小区房屋时,甲小区房产已进入交易流程并完成备案,其主观上认为名下仅剩一套房符合常理,无证据显示其对苏某存在故意隐瞒、欺诈等恶意或重大过失。此外,合同明确约定税费由苏某承担,且所涉个人所得税系房屋增值产生,与

将成为反诈工作的“最强大脑”和百姓财产安全的守护力量。

数字警员
AI连通的温情守护

“您好,我是春晓,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一问一答间,办事流程快速获取、知识科普轻松完成。

在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博览会上,昆明城市专区“现场,云南移动与昆明市公安局联合打造的数智人“春晓”,凭借实用有趣的互动体验成为展区焦点。

这位能说普通话、昆明话和英语的“昆明姑娘”,其名字取自古诗《春晓》,寓意“风雨护平安”,在科技理性中注入人文温情,又以方言呈现倍显亲切。

作为西南地区首个深度融合方言交互、文化赋能与智慧警务的AI政务助手,“春晓”依托中国移动“移动云”智算底座和DeepSeek大模型,集成语音交互、方言识别、视觉仿真等技术,实现响应速度提升100%,可精准处理治安、交警、户政等7大类180项咨询业务,回答准确率达95%以上。

通过“昆明警方发布”微信公众号、政务终端等渠道,“春晓”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24小时政策咨询、办事指引、电诈宣传等服务,成为百姓身边永不疲倦的“数字警员”。

自今年5月20日上线以来,“春晓”日均服务人数已突破5万人次,通过线下一体机与线上小程序两端联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对手机操作不熟练的老年人,语音交互极大降低了使用门槛,获得广泛好评。未来,“春晓”还将在交通管理、反诈宣传、社区服务等更多领域大显身手,为公安业务提供更多元的智能解决方案。

网络无远弗届,安全必有界域,唯有高水平的安全,才能守护高质量的发展。面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对网络安全提出的更高要求,云南移动正不断夯实技术“防火墙”,聚焦新风险、响应新需求,努力构建与时代发展相匹配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让互联网更好地服务人民、造福人民,不断增强亿万民众在网络空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日主动到法院,针对其私自处置名下财产但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法院对饶某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措施。

同时,法院干警多次向饶某阐明拒不履行义务面临的严重后果。面对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后果,饶某表示深刻认识到错误,愿意履行义务,随即主动履行11万余元。经双方协商剩余本金及利息自4月起每月还款,至此,案件顺利执结。鉴于饶某主动履行大部分款项,在被拘留12日时,法院提请提前解除拘留。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法官提醒案件当事人,务必记住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具有终局性和强制执行力,对于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一定要认真、积极履行,否则将面临被罚款或被拘留,甚至被迫追究刑事责任后果。

该案通过“强制执行+刑事追责”的组合拳,既破解了执行难问题,又维护了司法权威。

闵以荣

房产数量无关;滞纳金则因苏某补缴迟迟所致,与张某无关。法院据此认定苏某诉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判决驳回苏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苏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案件经保山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释法】当前,在二手房交易中因税费承担问题引发的纠纷多因买方对政策理解不足或合同约定不明导致。本案判决明确了两点:一是税费承担约定需在合同中清晰载明;二是卖方若未故意隐瞒关键信息,无需为政策性或买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税费变化担责。

法官提醒,房屋交易双方应在签约前充分核实房产性质、持有年限及税费政策,必要时可咨询专业机构,并保留交易凭证和履行手续,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张恒

张恒

